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林仕讓

法定代理人 林啟清

訴訟代理人 姜繼堯

原告 蔡濱吉

蔡政宏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下列資料到院：

(一)被告「吳金龍」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被告有已死亡者，而欲撤回並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，亦請具狀表明之，除提出已死亡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法院回函外。

(二)具體表明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之金額，及列明計算式（併提出相關事證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黃麗緞